

##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2021-2022年第二学期期末本科学生专业调整考核办法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 [手机版] [扫描分享] 发布时间: 2022年6月8日 查看:123 来源:

###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2021-2022年第二学期期末本科学生专业调整考核办法

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修订稿）》（川师校2021〔2〕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末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领导小组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成立“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科学生的专业调整工作。

组 长： 杨国军 汪洪亮

副组长： 陈 辉 李联君 王汝辉

成 员： 刘双怡 张松韬 田利军 马磊 曹丹 吴其付 罗晓彬 张利娟 陈勇 赵汝斌 夏奇艳 李 峥

#### 二、基本条件

学院接收专业调整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在校期间所修所有课程考试、考核无不合格记录。
- 2、符合《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末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调整工作的通知》所列调整专业的条件和要求。

#### 三、考核办法

1、学院根据专业要求对拟转入本学院的学生组织考核，考核采用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转入师范类专业学生要对其师范生基本素质进行考核；申请由文科类招生专业转入理科类招生专业或由理科类招生专业转入文科类招生专业学生，学院会根据专业学习要求加试相应课程考核，若加试课程考核未达到学院要求，不得转入新专业。

2、转专业考核由笔试加面试的综合成绩组成。综合成绩中，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笔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3、学生在申请专业调整时只可选报一个转入专业，不得同时填报多个专业，一经发现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 四、提交资料

6月13日至6月15日，相关学生可在结合自身发展与专业学习要求充分考虑的前提下，自行填写专业调整申请表、在校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交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学办公室（六教十楼1005）。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6月15日下午16:00，逾期的学生，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请。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2年6月8日



(微信扫描分享)

编辑：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版权所有：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 2011.0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610068）田家炳楼十楼 电话：028-84760823 传真：028-84760745 管理入口 (/back/)